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國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9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39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潘國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啤酒」，後應補充「2罐」；第6行「同日16時」，後應補充「40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國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8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並衡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最近一次的前案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本案未構成累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悔悟，不宜寬貸，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做泥作，日薪約新臺幣

01 2,000元，家中有老婆、2個小孩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韋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995號

11 被 告 潘國鈞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潘國鈞前曾犯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  
18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  
19 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  
20 許止，在苗栗縣頭份市某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2 於同日16時許，自苗栗縣苗栗市復興路某處，騎乘車牌號碼  
2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途經  
24 苗栗縣○○鄉○○村00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  
25 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於同日17時4分許，測得其  
2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國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01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02 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  
0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彭郁清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吳淑芬